|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加油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47942673985 |
| **法定代表人** | 佟胜欣 |
| **地址** | 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 |
| **行政处罚种类** | 罚款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石龙区安监局）应急罚〔2021〕7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郑自勋（410404000052） 赵晓帅（410404000056） |
| **违法事实** | 2021年6月11日，我局与异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加油站进行专项执法检察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
| **主要证据材料** |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加油站站经理杨点点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证明2021年6月11日，我局与异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在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石龙区第三加油站进行专项执法检察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 **处罚依据**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  |
|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 无 |
| **法制审核情况** |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
| **集体讨论情况** |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合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
| **处罚内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1年6月28日 |
| **行政处罚机关**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
| **备注** |  |